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，對於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2號裁定不服，依上說明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5月1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8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聲請人迄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至於聲請人雖另於114年5月9日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表示不服前揭命補正裁定，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且因該裁定非受命法

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。又聲請人於該書狀中載明「聲請劉錫賢、林靜雯、沈應南迴避」等語，然聲請人聲請迴避之法官，並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法官，自不生迴避問題。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